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通知，为优化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内部功能定位，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及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并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众兴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将新增一致行动人燃气集团。

众兴集团拟将所持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35%）转让给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其中，向水发集团转让上市公司111,768,93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35%），向燃气集团转让上市公司9,181,4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35%	-	-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45%	75,526,333	16.4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11,768,935	24.35%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9,181,418	2.00%
合计	196,476,686	42.80%	196,476,686	42.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众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华
注册资本	234,122.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医疗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供冷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木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水发集团

受让方水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696874389D
法定代表人	刘志国
注册资本	600,069.65万元
实缴资本	600,069.65万元
传真	0531-80876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sf.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发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燃气集团

受让方燃气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先磊
注册资本	65,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燃气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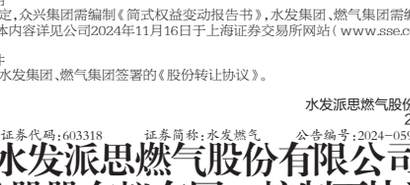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一）：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二）：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目标股份转让

1.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

1.2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11,768,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5%，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9,181,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乙方、丙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权（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11,768,935股股份（占比24.35%），丙方持有上市公司9,181,418股股份（占比2.00%）。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各方确认，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2.28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485,270,334.84元人民币，其中，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372,522,521.80元人民币，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2,747,813.04元人民币。

2.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丙方应通过合法方式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三）目标股份的交割

3.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交易所合规性审查、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

3.2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之日视为交割日。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丙方按照其受让的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

（四）声明、保证与承诺

4.1各方确认，甲方、乙方、丙方均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4.2据各方最大限度所知，在本协议签订日及之前，甲方、乙方、丙方均未涉入对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件或状态。

4.3甲方就上市公司因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特定公开承诺，由乙方继续履行。

（五）税费

任何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税费应由各方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尚需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众兴集团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发集团、燃气集团需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燃气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4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兴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及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水发集团、燃气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更正前：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更正后：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0）。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徐登义成都银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40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徐登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在取得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后，徐登义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徐登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济师郑军先生因退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辞任后郑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郑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郑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增强公司内部审计质效，推进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强化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郑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074,164.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38	022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1,600,000	9.12%	2.69%	否	否	202412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方形军	个人使用
合计		21,600,000	9.12%	2.69%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9,300,000	3.93%	1.16%	20231025	20241219	张勇
		10,800,000	4.56%	1.35%	20240131	20241218	陈学章
合计		20,100,000	8.49%	2.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7,150,000	79.02%	23.34%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1,940,000	64.20%	0.24%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50,270,160	78.97%	31.2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1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子（孙）公司，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1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6.753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5.1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153亿元担保，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亿元。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	2025.11.20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26,000.00	2027.11.29
浙江省建设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530.00	2026.5.21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年-3年；

（三）担保金额：6.753亿元。

控股公司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0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9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624,485.75	185,021.79	2,258,773.59	-8,564.49	3,427,242.09
2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51.00%	建筑施工	10,075.09	4,607.27	10,855.31	627.57	5,427.29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外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65.00%	建筑施工	12501.1	12343.4	-	-56.6	157.7

*注：该公司为2024年3月新成立，仅有2024年9月30日最近一期的数据。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建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建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浙建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5、“浙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票面利率为0.20%；

7、“浙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凡在2024年12月24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12月24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浙建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建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万元（1,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00万元（1,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5日至 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至 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浙建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浙建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本次付息每10张“浙建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10张“浙建转债”利息为2.00元（税前），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税后）；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tzq@cnzgc.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